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7626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标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刚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朱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新建 25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2200m，13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528m，12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1080m，6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450m；新建电力直线井 107 座；新建开闭所 1 座(内含高压柜 30 面,远动屏和直流柜各 3 面)；修建环网柜基础 7 座，安 装 环 网 柜 7 台 ； 敷 设 ZA-YJV22-8.7/15kV-3*500 型 电 缆 共 计 21.17km，ZA-YJV22-8.7/15kV-3*400 型 电 缆 共 计 5.229km ， ZA-YJV22-8.7/15kV-3*150 型 电 缆 共 计 0.225km		171.6378	2023.7.4	四川省 绵阳市
2	110kV 迎春变电站配套 110kV 进线电缆通道工程		新建电力通道共计 4.95 千米。其中，新建 1.6 米 x2 米电力隧道 1.35 千米；新建 1 孔Φ12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3.58 千米；新建 1.4 米 x1.6 米不可开启电缆沟.0.02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通道土建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现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		138.3936	2023.10.24	四川省 成都市
3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 及综合管廊项目		全长约 1980 米，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安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92.320057	2022.11.23	四川省 成都市
4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 工程项目		全长 769m，包括道路工程、高速保通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及消防工程、机		302.077337	2022.1.24	四川省 成都市

		电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公交站台等			
5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明挖段通道长 1820.322m, 暗挖段通道长 2236.581m; 总长度 4056.903m, 起于兴隆 220KV 变电站, 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附近	338.0728	2022.1.13	四川天府新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隧道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2PP2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沙田围三街20号
颐安智富大厦1516

负责人

黄文波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51001059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No.EZ 0048484

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室		
建立时间	2001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2539211X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5100105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任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企业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10月14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08 14 日
No.EF 0191578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 标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任刚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任刚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 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 迁改工程）1 标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任刚

承诺日期：2025年4月28日

任刚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朱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51007605	手机号码	139820782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014461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 下穿工程项目		全长 769m，包括道路工程、 高速保通工程、隧道工程、 管线及消防工程、机电工程、 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公交 站台等		2022. 4. 5 -2023. 11. 1	2022. 4. 5 -2023. 11. 1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总监：朱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360811



注册号 51007605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四川弘亚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朱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06 月 05 日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706054095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04150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3 年 7 月 1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No. 00171968

认定机关 (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321674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7 月 2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No. 00413816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No. 0075939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No. 01378420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备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2日

No. 014528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1月 2日

持证人须知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监理资格证

 朱平 0144615	姓名: 朱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15142110510444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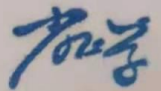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44615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NO. 4422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	--

姓名 朱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改革办 任职资格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5年1月27日 发证时间 2015年2月05日
---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平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305100150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1月04日所递交的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监理/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020773.37 元。

监理工期: 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 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 朱平

监理工程师证号: 00360811

履行地点: 郫都区郫筒街道、德源街道。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01月14日

合同

合同编号: ~~川建监[2014]第111号~~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牵头人)四川省名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郫都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郫审项目〔2021〕15 号)文件，委托人经 2021 年 12 月 2 日西盛集团第一届党委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监理人为本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与义务，现就以下事宜达成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郫都区郫筒街道、德源街道；

建设规模和内容：道路起于城南小学西侧规划道路，终点止于西源大道，全长 769m，宽 45m。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高速保通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及消防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机电工程(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等)、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公交站台等；

工程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的水、电、气、通信等零星子项工程及其迁改工程，以及围绕项目发生的其他子项目工程等)施工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变更、签证等全部内容的监理(零星子项工程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⑤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项目监理费用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3020773.37 元)，折合为费率为工程价款的 1.05%(保留两位小数)。

七、监理服务期限：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八、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朱平 ; (证书编号 : 00360811)。

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监理服务期届满、余款付清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 乙方执贰份。

十一、合同签约地点 : 成都市郫都区。

委托人 : (盖章)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 : (盖章)
(牵头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朱平

监理人 : (盖章)
(成员) 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4 日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德源街道
	建筑面积	道路全长769m	结构类型	下穿隧道：框架结构；路面：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	总 高	/
	开工日期	2022.4.5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
	勘察单位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郫都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梁清山	项目负责人	
		胡锦衡		
	监理单位	朱平	总监理工程师	
		周海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晓峰	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其金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昌华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施明超	项目负责人	
		李巧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力	安全工程师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唐松涛	项目负责人	
		朱科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陈波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要求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收杆合一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指导资料完整，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方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隧洞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通风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交安设施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慢行通道工程	合格
		发电间变电所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 15 项, 其中好 15 项, 一般 0 项, 差 0 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齐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 验收 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结论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均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3年11月1日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魏明超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新建 25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2200m, 13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528m, 12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1080m, 6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450m; 新建电力直线井 107 座; 新建开闭所 1 座(内含高压柜 30 面, 远动屏和直流柜各 3 面); 修建环网柜基础 7 座, 安 装 环 网 柜 7 台 ; 敷 设 ZA-YJV22-8.7/15kV-3*500 型 电 缆 共 计 21.17km, ZA-YJV22-8.7/15kV-3*400 型 电 缆 共 计 5.229km , ZA-YJV22-8.7/15kV-3*150 型 电 缆 共 计 0.225km	171.6378	2023.7.4	四川省 绵阳市
2	110kV 迎春变电站配套 110kV 进线电缆通道工程	新建电力通道共计 4.95 千米。其中, 新建 1.6 米 x2 米电力隧道 1.35 千米; 新建 1 孔 Φ12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3.58 千米; 新建 1.4 米 x1.6 米不可开启电缆沟.0.02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通道土建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现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	138.3936	2023.10.24	四川省 成都市
3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 及综合管廊项目	全长约 1980 米, 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安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92.320057	2022.11.23	四川省 成都市
4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 工程项目	全长 769m, 包括道路工程、高速保通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及消防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公交站台等	302.077337	2022.1.24	四川省 成都市
5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明挖段通道长 1820.322m, 暗挖段通道长 2236.581m; 总长度 4056.903m, 起于兴隆 220KV 变电站, 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附近	338.0728	2022.1.13	四川天府新区

1、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监理合同

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建 管 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市游仙供电分公司

监 理 方：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游仙区

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监理合同

建管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市游仙供电分公司

监理方：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与电网发展合作三方协议》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建管方和监理方就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监理事项，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桃园片区供电专线及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绵阳市经开区

1.3 工程规模：新建 25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2200m，13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528m，12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1080m，6 孔电力排管通道约 450m；新建电力直线井 107 座；新建开闭所 1 座（内含高压柜 30 面，远动屏和直流柜各 3 面）；修建环网柜基础 7 座，安装环网柜 7 台；敷设 ZA-YJV22-8.7/15kV-3*500 型电缆共计 21.17km，ZA-YJV22-8.7/15kV-3*400 型电缆共计 5.229km，ZA-YJV22-8.7/15kV-3*150 型电缆共计 0.225km。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详细的规模见工程量清单。

2 / 29

1.4 工程监理范围：详见附件。

1.5 总监理工程师：肖芝军。

2.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双方应执行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文计取。根据项目监理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选金额为 83 %（含税），增值税税率 6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按照《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与电网发展合作三方协议》的约定由委托方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并直接向监理方支付工程款。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支付：

(1) 工程完工后 / 天内（含本数），一次性支付给监理方。

(2) 其他支付方式：

a、工程监理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30 %。

b、工程完工投运后，支付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67 %，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97%。

c、工程质保期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监理费。

2.3 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建管方对监理方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委托方的进度款资金安全，若监理方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委托方延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建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_日书面通知监理方；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4.1.2 负责对监理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管，督促监理方做好安全生产责任，建管方的监管并不减轻或减免监理方的安全责任。

4.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4.1.4 督促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建管方形象和声誉的有违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建管方、监理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4.2 监理方权利和义务：

4.2.1 对工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建管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有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管方、建管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4.2.2 在征得建管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2.3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

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方得到监理项目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2.4 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工作，并应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5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监理方被授权可变更被监理方义务的，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建管方事先批准。

4.2.6 参与监理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具体监理方员名单详见附件 3《监理方员名单》。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管方提供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

4.2.7 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建管方减少或免除因任何原因导致被他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

4.2.8 制订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理管理性文件。

4.2.9 工程开工前，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承包方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审查意见。

4.2.10 对施工承包方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

4.2.11 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签发并报建管方批准。

4.2.12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与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2.13 要求施工承包方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4.2.14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工艺”实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通过数码照片等管理手段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和工艺控制。

4.2.15 当施工承包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方应要求施工承包方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4.2.16 对施工承包方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方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方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承包方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4.2.17 安排监理方员对监理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方应安排监理员进行验收。

4.2.18 根据施工承包方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方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方员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施工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2.19 配合各级质量检查、质量监督、质量验收等工作。

4.2.20 对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组织监理方员对施工方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4.2.2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承包

方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方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建管方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4.2.22 审批施工承包方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方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4.2.23 在监理报告中向建管方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预防由施工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2.24 对施工承包方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进行竣工初检。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方整改。整改完毕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2.25 参加由建管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要求施工承包方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2.26 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监理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时移交工程监理档案。

4.2.27 对于因施工承包方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要求施工承包方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并经监理方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监理方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建管方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 72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4.2.28 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29 监理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建管方公司章程

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5. 合同变更和解除

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建管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监理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5.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5.2.3 因监理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5.2.4 当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建管方有权要求监理方限期改正。若建管方在监理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则建管方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方时本合同解除。

5.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5.3.1 因监理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监理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合同价款；

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方未经建管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建管方同意解除合同的，监理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监理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6.2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监理方违约:

6.2.1 监理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6.2.2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主要监理方员在工地现场累计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未经建管方同意,监理方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主要监理方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6.2.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合格工程标准,标准工艺应用率<95%;或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未实现工程“零缺陷”投运;

6.2.4 工程因监理方原因导致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6.2.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监理责任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6.2.6 监理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监理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建管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3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1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应向委托方支付监理合同价 5 %作为违约金。

6.3.2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6.3.3 如监理方无法完成本合同内容,或因监理方原因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日的,建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6.3.4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监理方原因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且建管方有权解除合同。

6.3.5 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约定义务的,监理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且建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6 若因监理方违约导致合同按约定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建管方确认后的监理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但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6.3.7 监理方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建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格 5 %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6.3.9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监理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仅以合同价格为限。

6.3.10 监理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建管方或委托方向监理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方承担。

6.3.11 监理方因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3.12 工程投运后，不满足设计寿命要求，或发现建设质量问题影响后续运行造成事故的，建管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

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建管方、监理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1 合同一式6份,建管方执2份,监理方执2份,委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署页

建管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市游仙供电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7.4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理方：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7.4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号富力中心716室

联系人：周军

电话：028-86742168

传真：028-86981525

Email：/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511605011018000506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附件 5:

工程监理取费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一）公式：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二）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本工程预算投资额为 9371.9415 万元，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算额为 9371.9415 万元。

（三）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 采用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计算额	收费基价
8000 万元	181 万元
9371.9415 万元	X
10000 万元	218.6 万元

本工程计算额为 9371.9415 万元的收费基价 X 计算如下：

$$X=181+(218.6-181)/(10000-8000)*(9371.9415-8000)=206.7925 \text{ 万元}$$

2. 调整系数计算：

监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进行填报。

(1)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206.7925 万元
 $*1.0*1.0*1.0=206.7925$ 万元

三、计算监理费报价：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7%）
 $=206.7925 \text{ 万元} (1-17\%) =171.6378 \text{ 万元}$

2、110kV 迎春变电站配套 110kV 进线电缆通道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KGJG3-监理-20231000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110kV 迎春变电站配套 110kV 进线电缆通道工程

委 托 人: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 “□”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下划线处如填写“无”或“/”则表示此处没有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10kV 迎春变电站配套 110kV 进线电缆通道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电力通道共计 4.95 千米。其中，新建 1.6 米×2.0 米电力隧道 1.35 千米；新建 1 孔Φ12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3.58 千米；新建 1.4 米×1.6 米不可开启电缆沟 0.02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力通道土建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现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

4、其他约定：/。

二、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始日期以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暂定 450 日历天，最终以开工报告或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及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三、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监理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383936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包括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有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按 119757223 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率，监理费费率= $\frac{1383936}{119757223} \times 100\%$ 。最终结算费用以经竣工结算（需要审计监督的项目应为审计监督）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最终确认的工程建安费*监理费费率结算。

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蔡蔚红；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611286327；

资质：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51007320；

联系电话：13808011408。

五、 双方承诺

- 1、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及相关工作。
-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谈判报告）；
- 3、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谈判文件）；

6、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谈判申请文件）；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合同订立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合同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何刚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3、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 |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
廊项目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委托人(全称):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成东战略发【2022】66号

招标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

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于方家林大道交叉口, 止于武康大道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1980 米, 包括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加两侧各 10 米绿化内的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安工程 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监理范围: 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邓刚。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以委托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3、节点工期: 同相应施工节点工期。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的 50.1%×规模调整系数 R 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即¥2923200.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格¥2757735.8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金¥165464.15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

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 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 则本协议增值税率同步调整。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最终审计的金额为准,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1、暂按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4.5%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开工令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2 进度款支付为：每自然季度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若现场停止施工，委托人暂停对监理人该笔费用的支付），在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2.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定建安费对应监理费用的 80%；

2.4 工程竣工，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督促施工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政府确认的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的 97%；

2.5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无息支付尾款；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扣监理人尾款，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无条件补足。

3、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本项目政府审计的结算金额计取，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4、监理费用每笔付款前经政府方面书面同意后由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因政府方面未及时书面同意造成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附加协议条款；

5、本合同标准条件；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盖章)

(本页为签约页)

张亚楠印

(签字或盖章)


 湖南建设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0108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4、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牵头人)四川省名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郫都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郫审项目〔2021〕15 号)文件，委托人经 2021 年 12 月 2 日西盛集团第一届党委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监理人为本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与义务，现就以下事宜达成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郫都区郫筒街道、德源街道；

建设规模和内容：道路起于城南小学西侧规划道路，终点止于西源大道，全长 769m，宽 45m。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高速保通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及消防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机电工程(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等)、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及公交站台等；

工程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的水、电、气、通信等零星子项工程及其迁改工程，以及围绕项目发生的其他子项目工程等)施工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变更、签证等全部内容的监理(零星子项工程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本合同通用条件；
- ⑤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项目监理费用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3020773.37 元)，折合为费率为工程价款的 1.05%(保留两位小数)。

七、监理服务期限：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八、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朱平 ; (证书编号 : 00360811)。

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监理服务期届满、余款付清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 乙方执贰份。

十一、合同签约地点 : 成都市郫都区。

委托人 : (盖章)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 : (盖章)
(牵头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朱平

监理人 : (盖章)
(成员) 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4 日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灌高速望丛祠大街下穿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德源街道
	建筑面积	道路全长769m		结构类型	下穿隧道：框架结构；路面：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地下	/	基础形式	/
	电梯	/		总 高	/
	开工日期	2022.4.5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
	勘察单位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郫都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梁清山		项目负责人	
		胡锦衡			
	监理单位	朱平		总监理工程师	
		周海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晓峰		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其金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昌华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施明超		项目负责人	
		李巧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力		安全工程师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唐松涛	项目负责人	
		朱科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陈波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要求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收杆合一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指导资料完整，质量证明文件齐全，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方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隧洞工程	合格
		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中水工程	合格
		通房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交安设施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慢行通道工程	合格
		发电间变电所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 15 项, 其中好 15 项, 一般 0 项, 差 0 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2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齐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结论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均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3年11月1日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波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张松涛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魏明超 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子龙 2024年11月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米科 2024年11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监理合同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1002-GCJL-202201-00085】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大林500KV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

工程规模：本次电力通道实施部分为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设计桩号 K0+000—K1+500；K3+060—K5+616.903，其中明挖段通道长 1820.322m，暗挖段通道长 2236.581m；总长度 4056.903m，起于兴隆 220KV 变电站，止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附近。具体规模以设计文件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5533.2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建安费(万元)	暂定合同价(元)
1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35533.20 万元	3380728
合计		35533.20 万元	3380728

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捌元(¥3380728 元)。

六、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松,身份证号码:512927197702246172,注册号:51019394。

七、本合同监理服务期:1096 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始实施日期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至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为止。其中: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365 日历天,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完成备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

八、若本合同包含两个及以下的子项目时,项目的计量、支付、竣工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合同执行及建设管理行为,均按子项目分别办理(立项段只含一个子项的,按照立项段办理)。

九、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监理人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林 500kV 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项目（桐子路-科学城中路南侧、永兴服务区南侧-第二绕城高速北侧）		工程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首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中铁二院（成都）工程咨询责任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刘凯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何松	总监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毛德科	项目经理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陆军	设计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何俊	设计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乐建	勘察负责人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工程电力隧道主体结构、通风、电气及道路等 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经检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代表组成了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1.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文件(资料)进行验收检查。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执行工程质量、安全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验收检查情况。 3. 验收组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并合格验收合格检 查情况和有关各方意见,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4. 质量监督机构宣布质量监督意见。 5.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进行总结,宣布竣工验收结果。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质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及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工程	合格
		明挖附属工程	合格
		竖井开挖	合格
		竖井支护	合格
		竖井基底处理	合格
		竖井衬砌	合格
		竖井防水和排水	合格
		竖井附属工程	合格
		暗挖洞身开挖	合格
		暗挖支护	合格
		暗挖衬砌	合格
		暗挖防水和排水	合格
		消防系统	合格
		供电与照明系统	合格
		通风系统	合格
		排水管道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结果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计 1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合格.

长城公司

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尹	2023年7月12日	
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	2023年7月12日	
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何	2023年7月12日	
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企业技术负责人: 陈	2023年7月12日
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和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	2023年7月1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